

神木市大柳塔“5·3”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5月3日，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东过境线3KM+820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榆林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李春临市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同时要深刻吸取教训、落实责任、严格制度、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省安委办《督办通知书》（陕安委办督〔2021〕6号）要求，2021年5月25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惠宽和同志任组长，市纪委监委、交通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和神木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神木市大柳塔“5·3”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晋HL0516（悬挂晋HU5059临牌）“陕汽”牌重型半挂牵

引车，所属企业为山西省金三顺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陆家山村十四组 313 号李林柏；货运，核载两人，实载两人；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检验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状态：正常；投保公司为永安保险责任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保险保 100 万元。

晋 HG011 挂“陕汽”牌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所属企业为山西省金三顺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陕西省靖边县李林柏；货运，核载 30.5 吨，实载 37.42 吨；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检验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状态：正常；未投保。

2、陕 K6J478 “东风雪铁龙”牌小型轿车，所有人为高丙林；核载 5 人、实载 6 人；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检验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近三年违法信息 4 条，已处理，无事故信息，状态正常；机动车在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商业险，保险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最后检验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检验机构为神木市盛通达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李飞，男，汉族，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身份证号码：61062519920201051X。持 A2 证（实习期），档案编号：610801243533，有效期止 2030 年 8 月 25 日；近三年现场处罚信息 16 条，已处理，无事故信息；状态：正常。2014 年 8 月 25 日初次领领取 B2 证，培训学校（610611），延安交警

支队车管所，2021年3月20日增驾A2证，培训学校(610837)，榆林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未使用安全带。事发时为晋HL0516(悬挂晋HU5059临牌)“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2、高丙林，男，汉族，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店则沟镇高家川村三组2号；身份证号码：612731196608082012。持A2证，档案编号：610800327378，有效期止2025年3月10日；近三年现场处罚信息3条，已处理，无事故信息，驾驶证状态：正常；2009年3月10日，初次领取B2证，榆林市西沙昌盛驾校绥德分校(618033)，2012年6月28增驾A2证，榆林市交警支队车管所。事发时未使用安全带，为陕K6J478“东风雪铁龙”牌小型轿车驾驶员。

(三) 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山西金三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6日，登记住所为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高家会乡五里水村58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9MA0LCQK0X1；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及销售；货物信息咨询。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改香，身份证号码：142325197703200024；户籍地：山西省兴县蔚汾镇郭家沟113号。

(四) 陕K6J478小轿车乘员情况

1、陈秀琴，女，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大荔县，66岁，身份证号码：612127195505137824，后排左四乘员，死亡。

2、安启源，男，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13岁，身份证号码：610822200801185618，后排左一乘员，死亡。

3、王补来，男，户籍所在地：神木市高家堡镇，48岁，身份证号码：612722197309271874，副驾驶位置乘员，受伤。

4、王雨欣，女，户籍所在地：神木市高家堡镇，9岁，身份证号码：610821201206231884，后排左三乘员，受伤，系王补来之女。

5、韩丹，女，蒙古族，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32岁，身份证号码：230302198912316824，后排左二乘员，受伤，系安启源之母。

(五) 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为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东过境公路与王渠东山路十字路口，其中西口宽21.5米，东口宽11.7米，路口无信号灯控制，无让行标志。南北走向为大柳塔东过境线，行政等级县道，技术等级二级，沥青路面，路表干燥，全宽12米，道路中心施划有单黄虚线，双向两车道通行，限速60km/h；东西走向为王渠东山路，行政等级县道，技术等级三级，沥青路面，路表干燥，全宽7米，道路中心施划有单黄虚线，双向两车道通行，东西两侧路口有限速及解除限速20km/h标志，路口西侧设置有铸钢减速带。

天气：白天、晴、能见度良好。

(六) 主要、重要痕迹证据

事故现场距道路东边沿7.55米处有长为18.9米的车辆挫

划印，该印承弧线状向小型轿车方向延伸，消失于沥青路面结束处，该印起点南侧距道路东边沿 6.86 米处有长度 14.8 米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轮制动印，消失于该车下方。

小型轿车头东南尾西北，停于道路东侧路外，该车前后轮分别距道路东边沿为 1.5 米和 0.27 米；重型半挂牵引车头西南尾东北停于道路西半幅路面，该车前、中、后轮分别距道路东边沿为 9.27 米、8.26 米、6.7 米。小型轿车右后轮距该车左后轮为 9.66 米。

小型轿车左侧车身受损，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部位受损。

(七) 司法鉴定情况

经对李飞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唾液联合检测试剂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经查询，高丙林无吸毒史。对李飞、高丙林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均为 0mg/100ml；对晋 HL0516(悬挂晋 HU5059 临牌) / 晋 HG011 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车事发前行驶速度鉴定结果为 65km/h；对陕 K6J478 牌“东风雪铁龙”牌小轿车事发前行驶速度鉴定结果为 55km/h。

(八)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与企业

1、货车面煤售煤企业：神木市东茂源洗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位于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壕村所建的物流园内，注册资本叁佰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DR549T，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法定代表人李荣，身份证号码：612723198208175614，户籍地：陕西省府谷县大昌

汗乡前五当沟村袁家梁自然村 21 号。

2、货车面煤出票企业：神木市恒悦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位于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壕村的物流园内，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338575709B，经营范围：煤炭洗选深加工销售及运输、焦粉、煤泥、煤矸石、型煤、煤粉销售。法定代表人张锋，身份证号：612722198211026736，户籍地：陕西省神木市麻家塔乡水磨河村二组 51 号。

3、机动车检测机构：陕 K6J478 号小型轿车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神木市盛通达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技术检验，该检测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前柳塔村，法人代表郭德厚，身份证号码：6127011954101714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A3GX4D；经营范围：机动车综合检测，注册资本陆百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证书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证书编号：192705346105；发证机关：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 K6J478 号小型轿车外观检验部分、安全技术检验部分、仪器设备检验部分、尾气检验部分均合格；检验人：贺新星。

4、道路经营养护单位：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东过境线与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王渠东山路共同由陕西省宏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养护。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3日14时45分许，延安籍驾驶人李飞驾驶晋HL0516(悬挂晋HU5059临牌)/晋HG011挂“陕汽”牌重型半挂车沿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东过境线由北向南行驶至3Km+820m处时，与沿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王渠梁东山路由西向东清涧籍驾驶人高丙林驾驶的陕K6J478“东风雪铁龙”小轿车相撞，致高丙林现场死亡，小轿车乘员陈秀琴、安启源经抢救无效死亡，王雨欣、王补来、韩丹受伤，两车受损。

三、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5月3日14时47分神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15191140969电话报警(驾驶人李飞)，称在大柳塔镇东过境线发生事故，神木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后，值班领导立即带领事故中队民警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和勘查处置工作；同时通知神木市大柳塔医院。现场调查发现，1人死亡5人受伤，其中两人伤情较重。当晚伤者陈秀琴和安启源经抢救无效死亡(18:38死亡)。榆林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信息，及时上报省总队指挥中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榆林市委、市政府接到报告后，市委书记、市长李春临批示：“请神木市妥处善后，请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并神木市政府调查处置，按程序上报信息”。5月4日上午，榆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同志带领市交警支队刘仁亮支队长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神木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董宪、政委常立及神木市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大柳塔试验区负责人的陪同下赶赴神木事故路段，实地查

看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听取了神木市政府对事故前期处置工作的汇报。随后，在神木市大柳塔公安分局召开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紧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带班领导、治安、指挥中心负责人，交警大队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上，神木市副市长董宪汇报了道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并按照邱市长现场指示，制定了处置工作方案，从事故调查、伤员救治、善后处置、综合协调、维稳等五个方面做了详细安排。最后，榆林市副市长邱祖满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全力抢救伤员，二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三要查清事故原因，四要做好深度调查和隐患排查工作。5月14日，省公安厅党委委员、交警总队郭平社总队长带领总队政治处、事故处和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实地调研了该事故现场，并对下一步深度调查提出具体要求。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驾驶人李飞在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条件下，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上道路行驶，存在超载 22.68%、超速 8.33%的违法行为，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十字路口，未停车瞭望，让右方来车先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驾驶人高丙林未使用安全带，驾驶超员 20%的机动车，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十字路口，遇设置有强制减速带时，未有效减速慢行、监督乘员使用安全

带，在驾驶过程中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行为，注意力不集中，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层面：

（1）山西金三顺物流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驾驶员管理制度不健全，机制不完善，放任没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工作，加之车辆动态监控使用不规范，基本处于无人监控状态，只挂靠、不管理，导致公司车辆管理混乱，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神木市恒悦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神木市东茂源洗选煤业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源头治超责任不落实，长期存在超装过磅问题，导致超装超载车辆违规上路，事故车辆惯性增大，制动距离变长，增大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后果。

2、监管层面：

（1）大柳塔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又是事故道路管理单位，对交通环境管理重视不够，堆土路障清理不彻底，路面管理不扎实，交通组织不科学，限速标志牌设置不合理、不规范，“一灯一带”建设工程未全覆盖，日常养护巡检、隐患排查不到位，存在诱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道路安全隐患。

（2）神木市公安交警大队，没有深刻汲取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教训，对涉事小车超员 20%，挂车未投交强险，没有路查到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非法营运行为没有向相关部门移交，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3)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履行地方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不扎实，指导“一灯一带”工程建设和属地政府治理道路交通隐患不力；履行交通运输管理职责不到位，路查工作威慑力不足，打非治超不深入、工作不到位，致使辖区内类似涉事小车非法营运、超员，重型挂车超载现象频发。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神木市大柳塔“5·3”较大道路运输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该起事故驾驶人李飞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建议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2、李林柏，车主，车辆实际控制人，违规指使尚在实习期内，没有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之规定，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涉事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山西金三顺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驾驶员准入不严格，司乘人员安全教育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使用不规范，公司车辆管理混乱，对涉事车辆管理失控，对本辖区管理机构下达任务整改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安全责任主体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应负有重大责任。建

议由市应急局根据《榆林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山西金三顺物流有限公司列入企业“黑名单”；由市交通运输局函告企业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郭改香进行惩处，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惩处结果送榆林市安委办备案。

2、神木市东茂源洗选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磅管理制度不落实，长期存在超载现象，员工安全教育未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主体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应负有一定关联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根据《榆林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将神木市东茂源洗选煤业有限公司列入企业“黑名单”；建议由神木市能源部门根据源头治超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上年度收入的40%罚款，处罚结果报市安委办备案。

3、神木市恒悦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对园区入驻企业管理不到位，且在过磅复核过程中，纵容、默许违法超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关联责任，建议由神木市能源部门根据源头治超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上年度收入的40%罚款，处罚结果报市安委办备案。

4、李荣，神木市东茂源洗选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缺乏基本的安全管理知识和理论，且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建议予以辞退。

5、韦军，自然人，从事煤炭贩运工作，非法从事煤炭运输转包工作，建议移交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三)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单位和个人

1、王俊文，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分管交通秩序，对辖区事故多发频发现象没有采取有力的预警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2、刘裕军，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柳塔分队队长，对辖区存在的多处安全事故隐患，没有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车辆超载现象查处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燕学平，神木市交通局副局长，分管农村道路养护工作，日常养护巡检、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4、杨林平，神木市交通局二级主任科员，主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负责车辆非法营运工作，对辖区长期存在非法超载、非法营运现象没能有效排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宋军，大柳塔镇副镇长，分管项目建设和住建局，对分管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新建道路没有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6、刘刚，神木市尔林兔镇镇长，时任大柳塔镇副镇长，负责农村道路养护、协调工作，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

责任，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7、李胜军，神木市大柳塔镇城市建设和规划局局长，负责项目建设，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工作，在事发路段的建设、管理、安全防范等方面存在重大违规和失职行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的管理责任。建议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

8、刘裕国，神木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分管洗选加工企业，对分管领域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企业长期从事非法超载现象没有及时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

七、整改及防范措施

一是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提高认识。神木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把严防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初心使命的具体检验，时刻绷紧道路交通安全这根弦，举一反三，采取超常规举措，扎实抓好道路交管各项措施落实。

二是要强化分析研判，根治道路隐患。要深入开展事故规律特点分析研判，分析近年来辖区交通事故数据，找准当地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引发事故的突出隐患问题，特别是对非法营运、源头超装、短途超载、外来运输车辆事故多发等现象，要切实采取有效性的管控措施，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及时“清仓见底”。

三是要夯实安全责任，促进齐抓共管。在积极排查安全隐患的基础上，神木市要积极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明确责任，

压实担子，从“人、车、路、管”多方入手、多措并举，切实打压道路运输事故多发苗头。对平交路口加强重点监管，采取技术措施，警力保障，对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要及时整改，对存在监管争议的道路要明确监管对象，杜绝出现监管盲区。

四是要坚持宣传教育，强化规矩意识。要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倡导“崇德守法 平安伴行”，引导公众自觉抵制各类不文明违法行为，自觉养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要积极开展交通违法执法直播联动，利用各种渠道媒介广泛宣传，要将本地典型案例编发成提示信息，及时通过主流媒介宣传曝光事故追责情况，扩大震慑教育效果，警醒相关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住安全底线，营造全社会文明出行的氛围。